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36號

抗告人即

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黃愛香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